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07）

府法訴字第 103028985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所有車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4 時 21 分許，行經本縣彰化市○○○路○○○號時，經檢舉人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菸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影片中並無訴願人吸菸、手持香菸及亂丟菸蒂的動作，不得僅因突然掉落的菸蒂即認定為訴願人所丟棄，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經檢視檢舉人提供之書面資料及錄影光碟，畫面中之騎士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4 時 21 分，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本縣彰化市○○○路○○○號時，有拋棄菸蒂致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駕駛人通常為機車所有權人。且訴願人亦未否認光碟片影像中之人

非其本人，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法處分，洵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8068 號函釋略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4 時 21 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本縣彰化市○○○路○○○號時，經檢舉人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菸蒂情事，因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拋棄菸蒂之行為。且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及原處分機關圖片檔案等卷附證據資料，足徵本案訴願人確有於前揭指定清除地區拋棄菸蒂之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確有本案違規行為，據以裁處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另訴願人主張影片中未見有吸菸、手持香菸及亂丟菸蒂的動作，不得僅因突然掉落的菸蒂即認定為訴願人所丟棄云云。

惟查，卷附採證光碟明確可見，系爭機車駕駛人左手拿菸在16時21分40秒時離開機車左側手把並放置於右腰際，至16時21分42秒清楚可見駕駛人向右側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又原處分機關已查明系爭機車係訴願人所有，此有系爭機車車籍查詢資料可稽，參酌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意旨，依一般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汽、機車係所有人之專屬交通工具，故原處分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訴願人係污染行為人，而以其為處分對象，自屬有據，復有採證光碟在客觀上已舉證訴願人有前揭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是訴願人主張尚不足採憑。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縣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